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18号

申请人：贵港市××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12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8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对桂R××客车进行检查，发现车上载有40名乘客，乘客黄某1、陆某均称不认识车上的其他乘客。

2018年2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某进行询问调查，黄某称其不清楚乘客和上车地点，也未收取乘客车费。

2018年2月11日，被申请人对秦某进行询问调查，秦某称乘客乘坐车辆将收取300-350元不等的车费，支付包车费后剩下的钱由其收取。

2018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对秦某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秦某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18年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4月20日，本机关向申请人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明确复议请求，并通知申请人举证证明其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利害关系。2018年4月26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补正材料，明确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本案行政处罚决定系被申请人针对案外人秦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而作出的，申请人不是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被处罚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其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故本机关认定申请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贵港市××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